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廿七年五月至
廿八年一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1 美加侖 = 0.833 英加侖
1 英加侖 = 1.2004 美加侖
1 美加侖 = 3.7854 公升
1 英加侖 = 4.544 公升
1 英噸 = 2240 磅
1 公噸 = 2204.6 磅
1 磅 = .453 公斤

各種包裝油料體積重量約數表

油 別	包 裝	容 油 量 (美加侖)	包 皮 體 積	重 (磅) 量 (約數)		
				毛重	淨重	皮重
汽 油	聽	5	14" × 9 $\frac{3}{8}$ " × 9 $\frac{3}{8}$ "	33	30.5	2.5
	箱 (=2聽)	10	15" × 21" × 11"	75	61	14
	桶	53	高 35" 底徑 23"	374	324	50
煤 油	聽	5	14" × 9 $\frac{3}{8}$ " × 9 $\frac{3}{8}$ "	36.5	34	2.5
	箱	10	15" × 21" × 11"	82	68	14
	桶	50	高 33" 底徑 24"	433	340	93
柴 油	聽	5	14" × 9 $\frac{3}{8}$ " × 9 $\frac{3}{8}$ "	39.5	37	2.5
	桶	50	高 35" 底徑 23"	423	373	50
滑 油	聽	5	14" × 9 $\frac{3}{8}$ " × 9 $\frac{3}{8}$ "	40	37.5	2.5
	桶	54	高 35" 底徑 23"	455	405	50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目錄

工 作 報 告

- 一、油類之購買
- 二、油類之運輸
- 三、油類之儲藏
- 四、油類之分配
- 五、私油之查禁及酒精代汽油之統制
- 六、各地油類之管理

章 則

-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分組辦事規則
-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貴陽辦事處簡章
-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重慶發證處簡章

MG
F426.22
4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備)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昆明發證處簡章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

油料經商經售油料辦法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液體燃料購運進口轉運暫行辦法

汽油運售注意守則

附 表

(一) 經運汽油數量總表

(二) 經運柴油數量總表

(三) 經運煤油數量總表

(四) 西南公路沿途加油各站准加油量標準

(五) 長沙辦事處按月核發汽油統計表

(六) 長沙辦事處按月核發柴油統計表

- (七) 長沙辦事處核發沿途加油統計表
- (八) 武漢發證處按月核發汽油統計表
- (九) 武漢發證處按月核發柴油統計表
- (十) 武漢發證處核發入川車輛沿途加油統計表
- (十一) 重慶發證處按月核發汽油統計表
- (十二) 重慶發證處按月核發柴油統計表
- (十三) 重慶發證處核發沿途加油統計表
- (十四) 重慶亞細亞美孚德士古三油公司汽油價格表
- (十五) 四川各廠每月代汽油酒精產量及價格表
- (十六) 漢口亞細亞美孚德士古三油公司汽油價格表
- (十七) 漢口亞細亞美孚德士古光華四油公司柴油價格表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於二十七年五月一日，奉 行政院令在漢口組織成立，當即按照規定職權，釐訂各項辦法，分別辦理液體燃料之採購運儲分配各事宜。八月間自漢移渝，仍照已定方針繼續積極進行。所有成立迄今，經辦各項重要工作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油類之購買

本會對於油類之購買，以依據行政院規定之集中購油辦法辦理為主。同時為謀油類之充分供給，對於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自行購運油類，輸入內地，均予許可。並另定進口管理辦法管理之。此外復鼓勵油公司儘量輸入，於可能範圍內，予以運輸上之協助。

本會於成立之初，即接辦各省市購儲三百萬加侖汽油一案。此案原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奉令辦理，嗣移歸交通部，迨本會成立，又移由本會接辦。當經與中央信託局訂定合同，繼續購儲。數月以來，各地需油，儘先以此分配供給。

向國外訂購油類，所付價款必需外匯。本會對於購油外匯之付給，曾規定核算方法，即以自外洋到達本國海口之成本及運費部份為付給購油外匯之基價，其自海口運入內地之各種

費用仍以國幣核付。各公私機關，油公司，及本會購運入口之各種油類，均按此種基價核算辦法，由本會審定後，轉請財政部核給外匯，藉免巨額外匯之外流。至湘鄂川等省用油，雖經本會估定每月須付購油外匯基價共美金十二萬餘元，並經商准財政部在此範圍內，結購轉付，但本會仍嚴爲審核，力求節減。故每月所向財部請發者爲數無多，較之原商數額大爲減少。

最近油公司等，經本會鼓勵輸入油類於內地後，對於油類之售出，每請求本會予以匯款之便利，即准許該公司等以售油所得之國幣，匯往港滬等處。經本會決定凡油公司運入之油類除已付有外匯基價者外，其確係依據本會購油證所售出之油類，由本會審核後得予轉商財部依照本會核定之數准許匯出。此項核定辦法，亦以實際需要匯出之數目而定，其他應付關稅及內地運費，自可毋庸予以匯出，藉合政府節制國幣外流之要旨。

二、油類之運輸

本會在武漢時，油類輸入均自香港廣州轉入內地，運輸方面，以粵漢鐵路爲最重要。關於運輸工具之調動，經本會與交通機關接洽集中統籌支配，並規定辦法數項：(1)運油所需車輛船隻以及其他工具，由本會統計每月所需噸數，請交通機關如數供給。(2)經常油類，

視其用途緩急，按交通機關所供給運輸噸位，酌量先後，分配運送。(3)油公司所需運油車輛，由公司先開需用噸位，送請本會核轉交通機關調撥應用，不得逕向交通機關請求。(4)臨時特用之油類，不在上列經常需要之內者，其所需噸位，由本會與交通機關隨時洽商辦理。以上各辦法，經規定後，本會即行分別登記清理粵漢南段積壓已久應行內運之油類，將其急要者先行撥運，編列號碼，依次運輸。自廣州北開之貨車，初由交通部指定每列車撥三輛運油，嗣以不敷分配，增為每列五輛。其自九龍開往廣州轉粵漢綫直達北上之列車，每過亦指撥三輛至五輛。此外復因特種急切需要，曾另開運油專車兩列，並採取粵湘鄂水陸聯運辦法，以期增加運油數量。故在漢數月，各方用油，尙能如量供給。

本會遷渝以後，油類輸入，以公路運輸為主體。當又依照原定辦法，商由各公路主管機關撥車裝運，惟所撥車輛無多，不敷應用，乃與各商辦運輸機關，洽租車輛。同時復鼓勵各油公司自購車輛，輸入油類。並採取水陸聯運及人獸力駛運辦法，以資救濟。多方設法務期油類來源不至阻滯。茲將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本會經運汽油及截至二十七年十月底經運柴油機油各數量，分別列表於後，見附表(一)至(三)。

三、油類之儲藏

本會於接辦各省市儲油三百萬加侖案後，即將所有油料約二百五十萬加侖，分別運儲於香港，衡陽，長沙，漢口，梧州，柳州，貴陽，重慶，昆明，海防等處。選擇存油地點，建築儲庫，派員妥爲保管，並商調士兵駐守，藉資保衛。又以汽油易於蒸發，偶一不慎，易致燃燒，特訂定汽油儲運規則，嚴飭遵循，以防意外，辦理以來，絕未稍有差池。

此外本會復鼓勵油公司，就其原有設備，儘量儲藏。並予以便利，促其於未有儲油設備地點，另建油庫，俾增加內地存油，以資持久應用。

四、油類之分配

本會對於油類之分配，要視其用途緩急，酌定先後。以有關國防者爲先，有關生產交通者次之。各種車輛輪船機件，所需油類，必先向本會聲請登記，然後按其動力時間及消費狀況，詳加審核，發給購油證，憑證方可購油。中央各機關所需大量油類，由本會直接核發，其屬於各省市者，則由本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核發之。務期油料絕無虛耗，分配適得其宜。二十七年七月以後，武漢各機關先後西遷，所有車輛類皆循西南公路分往湘，桂，黔，川，各省，沿途油料之供給，殊關重要。本會乃先與各路局洽商，就渝筑，湘桂黔，湘黔，筑昆，各主幹公路沿線各大站，充分儲備油料，由會分別核發加油證，憑證價發油料。車輛沿

途加油，其各站加油標準見附表(四)

茲將本會長沙辦事處，及武漢重慶兩發證處，按月核發油類統計，及沿途加油統計，分別列表附後，見附表(五)至(十三)

五、私油之查禁及酒精代汽油之統制

本會爲防止私藏油類壟斷居奇起見，經擬就私油查緝處置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俾各地存油，均納入管理範圍，以供分配。復以油類輸入困難，國產油類及代替品亟應提倡，遂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依據本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酒精及代汽油等加入統制範圍。同時復與各地酒精廠洽商，統籌出產，按照各戶汽油用量，酌量加以緩和，推行以來，各方使用，尙能滿意。

六、各地油類之管理

本會爲管理各省市油類統制，按照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經就各省重要城市，分別設立管理機關，辦理各該省市油類運儲分配各事宜。計先後組設長沙貴陽各辦事處、武漢重慶昆明各發證處，衡陽桂林柳州等地，亦均派駐辦事專員，辦理各該地及附近油類統制事項，並派員駐香港辦理購買運輸事務。嗣武漢淪陷，長沙接近戰區，該兩處管理機關，遂於

二十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分別撤銷。至各省市政府組設之管理機關，仍由其按照原定計劃分別進行，本會則負監督指導之責。

以上所述係本會數月以來工作之大要。限制油類之無謂消耗，供給正當使用，雖屬統制機關應有之職權，而各方面體念時艱，力予贊助，俾得進行順利，實使本會深表感慰。茲將本會各項章則及統計數字附刊於后，藉供關心斯事者之參考。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廿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辦理非常時期液體燃料之購買儲藏運輸分配事宜設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對於各省市設立之液體燃料管理機關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採購組

儲運組

分配組

第四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財政軍政經濟交通四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

餘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五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祕書二人組長三人專員四人組員八人至十二人由主任委員向

各機關調用或派充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組之事務由主任委員指定祕書及其

他職員處理之

第八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通知召集之

第九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各省市設置液體燃料管理機關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分組辦事規則

廿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設左列各室組

一 祕書室

二 採購組

三 儲運組

四 分配組

第二條 祕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交辦之文稿撰擬事項

四 關於經費之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一切不屬各組事項

第三條

採購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之集中訂購事項

二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之種類價格調查事項

三 關於採購液體燃料之款項籌集轉撥事項

四 關於外商請求外匯採辦液體燃料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銷售價格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採購液體燃料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儲運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儲藏數量籌計事項

- 二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儲藏建設事項
- 三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儲藏保衛事項
- 四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轉運數量核計事項
- 五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轉運方法籌劃事項
- 六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轉運器具籌集事項
- 七 關於各地液體燃料運輸儲藏保險安全事項
- 八 關於儲運液體燃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分配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地使用液體燃料之車輛及器械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各地各種液體燃料之數量分配事項
- 三 關於各地存貯各種液體燃料之數量調整事項
- 四 關於各地使用各種液體燃料之數量統制事項
- 五 關於提倡國產液體燃料之摻和替代及執行事項
- 六 關於液體燃料之種類用途數量彙計統計事項

七 關於分配液體燃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貴陽辦事處簡章

廿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爲便利辦理貴州省區液體燃料管理事宜按照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貴陽辦事處

第二條 貴陽辦事處辦理事務如左

- 一 區內液體燃料之供給
- 二 區內液體燃料之儲運
- 三 區內液體燃料之分配

第三條 貴陽辦事處由本會派高級職員一人秉承本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貴陽辦事處辦事人員概由本會各組原有職員調派充任

第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重慶發證處簡章

廿七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為核發重慶市區內購油證事宜按照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重慶發證處

第二條 重慶發證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派員兼任主持該處各項應辦事務

第三條 重慶發證處設辦事員二人至五人調查員一人或二人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四條 重慶發證處辦事員調查員得以本會職員調充之

第五條 重慶發證處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區內各種液體燃料消費申請登記表格之核發事項
- 二 區內各種液體燃料消費申請數量之審核事項
- 三 區內各種車輛輪船原動力機登記證之填發事項
- 四 區內各種購油證之簽發事項
- 五 區內各種液體燃料消費量之審核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其他關於重慶區內之發證事項

第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昆明發證處簡章

廿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爲核發昆明市及其附近各地購油證事宜按照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

昆明發證處

第二條 昆明發證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派員兼任主持該處各項應辦事務

第三條 昆明發證處設辦事員二人至五人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四條 昆明發證處辦事員得以本會職員調充之

第五條 昆明發證處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區內各種液體燃料消費申請登記表格之核發事項
- 二 區內各種液體燃料消費申請數量之審核事項
- 三 區內各種車輛輪船原動力機登記證之填發事項
- 四 區內各種購油證之簽發事項
- 五 區內各種液體燃料消費量之審核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其他關於昆明區內之發證事項

第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廿七年五月廿二日
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國內各種液體燃料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液體燃料係包括石油及其精煉品(如原油汽油煤油柴油機油等)及作發光發熱或發生動力用之植物油暨酒精以太等

第三條 各種發生動力之機件(如汽車輪船工廠所用內燃機)及發光發熱器具所使用之液體燃料由本會視其種類及其效用規定分配先後如下

一 有關國防者

二 有關生產及交通者

三 普通需要

第四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購置由本會規定種類由各機關用戶先行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憑證領取購油證購用

- 第五條 各項登記發證手續除由本會辦理外得由本會指定各省市液體燃料管理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各省市各種液體燃料之消費數量由本會按照各地之需要及供給情形統一
- 第七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價格由本會視各地交通經濟情形隨時分別規定
- 第八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採購由本會委託中央信託局按照集中購油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運輸及儲藏由本會視各地交通經濟情形隨時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爲節省燃料消耗起見本會得在各地推行酒精摻和汽油及植物油摻和柴油辦法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廿七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用戶所有各項車輛輪船機器請發各種液體燃料時應先行申請登記其手續如

次

- 一 各機關用戶申請登記時應向各該省市管理機關領取申請登記表
- 二 領取申請登記表時應隨帶車輛或輪船各種牌照及駕駛執照或工廠開業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審查後發給申請登記表
- 三 申請登記表式樣另定之其中所列各欄申請者應切實詳細填寫
- 四 申請登記表填具後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查核無訛簽發登記證登記證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 五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將按月所核發各項登記證彙編列表呈報本會
- 各項車輛輪船機器使用液體燃料之消費其核發數量最高標準暫規定如下
- 一 工廠輪船柴油機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核發柴油○·一○美加侖
 - 二 柴油車輛駛行每十四至二十公里核發柴油一美加侖
 - 三 輪船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核發汽油○·○九美加侖
 - 四 大客車或貨車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行駛十二至十六公里核發汽油一美加侖
 - 五 汽油小客車每輛每月汽油核發量不得超過四十五美加侖

六 汽油機器腳踏車每月汽油核發量不得超過五美加侖

第四條

各機關用戶領有登記證者每月可按照核定數量向各該省市管理機關請領購油證無登記證者不得請領購油證無購油證者不得購油購油證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用戶領到購油證後應向本會指定委託機關(如各地中央信託局)按照核定價格繳納油價換取提單向油公司或經理商(經本會核准登記者)或本會指定庫棧提取油料提油單式樣另定之

政府機關應一律向各地中央信託局繳納油價換取提油單其他用戶得由本會及各省市管理機關酌情形准予向信託局或逕向油商或經理商繳款提油

第六條

各省市各種油料價格由本會隨時規定分別通知各省市管理機關及中央信託局各地分局

第七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先期將每月各用戶需要各種油量按照登記證數量估列清單呈送本會以憑審核撥給適當油量

第八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將每月實在發給用戶各種油料數量列表統計報告本會以憑查核

第九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對於區內各油商及經理商應令將各種油料之存量及儲藏狀況先行

登記並按月切實報告

一八

第十條

本會自存各地各種油料其儲藏辦法由本會統籌辦理但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會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就近辦理并請各省市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對於區內各種油料之進口應予切實查考以便統籌運輸

第十二條

各地各種油料之運輸由本會統籌但必要時得由本會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辦理並請各省市政府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減少國外油料輸入及救濟油料恐慌起見本會得隨時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執行國產酒精及植物油摻合或代用辦法其辦法如下

一酒精摻和汽油 純粹無水酒精或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之酒精與汽油摻和比例可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二十酒精成份不及百分之九十八而在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者其摻和率應以百分之十五為最高度

二植物油摻和柴油 各種植物油與柴油摻和率夏季可為百分之五十冬季可為百分之三十三

三植物油代替柴油 在柴油缺乏時可完全用植物油代替但應加以清濾於必要時并

應加熱對於汽缸之清潔亦應隨時注意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

廿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核准

一、私油界說

- (一) 未向本會登記領得查驗證或放行證之油料
- (二) 未領本會購油證私相買賣之油料
- (三) 假借軍用名義而作民用之油料

二、油料儲運許可範圍

- (一) 已向本會登記經領得查驗證之油料准予存儲或發售
- (二) 油料轉運應開明油料數量及運往地點報經本會核發放行證後方准搬運
- (三) 軍用油料之儲存及轉運除由軍事機關發給證明文件外並應報經本會核發軍用油料登記證或放行證

三、查緝辦法

- (一) 由當地憲警機關嚴密查緝
- (二) 由私人告發報由憲警機關查緝或報由本會通知憲警機關查緝

四、私油處置

- (一) 經查獲之私油全部沒收
- (二) 沒收之油料由本會交由中央央信託局按照市價出售
- (三) 私油售價以五成捐送當地政府作為路政經費其餘五成依左列辦法分配之
 - (甲) 由憲警直接查獲者以三成為查獲人員之獎金其餘一成撥由該憲警機關支配
 - (乙) 由私人告發查獲者告發人得獎金三成查緝機關得二成

油料經理商經售油料辦法

廿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核准

- 一、凡本國殷實商人如願在國內某區域經售油料應先向本會(或本會辦事處)聲請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得在該區域內營業

本辦法內所稱之區域由本會隨時公佈之

二、本辦法所稱油料經理商經售之油料暫以汽油柴油及各種潤滑油爲限

三、油料經理商領得營業許可證後得向本會聲請領購前條所列各種油料銷售或經本會核准直接向油公司購運

四、經理商經售各種油料之價格須經本會核定不得任意漲落但本會得保障其正當營業利益

五、經理商每月應將經售數量現存數量及正在購運中之數量分別報會以憑稽核分配

六、經理商經售油料應遵照本會液體燃料管理規程及施行細則憑本會所發購油證出售如私相

買賣除吊銷其營業許可證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七、經理商運輸油料必要時得呈請本會酌予協助

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理液體燃料購運進口轉運

暫行辦法

廿八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核准

- 一、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自向國外或本國各口岸購運液體燃料輸入內地本會依本辦法管理之
- 二、凡欲購運液體燃料輸入內地者應先向本會聲請並敘明左列各點

- (一) 液體燃料之種類 數量 價格
 - (二) 購自何地何家公司行號
 - (三) 輸入途徑輸入目的地輸入方法
 - (四) 作何用途
- 三、聲請經核准者由本會發給核准許購買通知書政府機關應按照集中購油辦法請由本會通知中央信託局代購其他機關團體或人民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或逕向油商訂購聽其自擇
- 四、所購液體燃料自各口岸運入內地由購買者憑准許購買通知書向本會各口岸辦事處（暫定香港昆明兩地）請領進口證明書如須分批報運分途運送或一口岸以外另由其他口岸分運者均應敘明情形分別請領進口證明書
- 前項證明書每證限用一次由各辦事處呈經本會核准後發給之
- 五、液體燃料輸入目的地後如再轉運他地購買者應先報明本會或本會辦事處請領轉運證明書
- 六、液體燃料輸入目的地後不再轉運時購買者應即向本會或本會辦事處聲請登記憑本會購油證分配應用
- 七、液體燃料輸入後購買者如願出售或轉讓應先報經本會核准由本會按其購價運費成本參照

當地市價酌定價格憑本會購油證分配銷售

八、違反第二、三、四、五各條規定私將液體燃料購運者本會得禁止其輸入內地或通知海關予以扣留違反第六、七各條規定私將液體燃料使用或出售者本會得以處置私油辦法處置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汽油儲運注意守則

汽油富揮發性溫度增高汽化愈速油汽一經着火立即爆燃是故儲運期間若不事先防範周密常易釀成巨災值茲抗戰期間舉凡軍用交通車輛以及民間工廠交通發動機件等主要工具均賴汽油發動關係至鉅從事於斯者應體國家資源輸入之艱自身負擔責任之重審慎從事

一、運輸守則

(一) 油料運輸應選擇精明練達人員充任對於汽油本身之性質及運輸事務之管理須有深切認識

(二) 汽油裝卸時應嚴加警備禁止閑人通過以防奸人縱火

(三) 裝卸汽油應準備焊工如桶聽發現漏損應立即焊補燒焊火爐放置地點應與大批存油隔離

(四) 車船上下裝卸應由押運員事先曉諭夫役

(甲) 上下應按秩序不得爭先恐後零亂起卸

(乙) 裝卸時不論聽油或桶油均宜輕提輕放以免衝損滲漏

(丙) 桶聽油裝載車艙務須排列整齊勿使顛倒亂置每層列中間及空隙地方須用草墊以減少衝擊

(丁) 如發現有滲漏聽桶應立即提置一邊召匠焊補再行裝運

(五) 所有押運人員及夫役人等應絕對禁止攜帶火種及吸煙

(六) 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密查運輸情形如查出押運員未盡責任以致發生損失及危險情事應按情節輕重切實予以懲戒

(七) 車船載油應備置噴沫式滅火器並多備細砂以防火患

(八) 火車運輸裝油車輛不宜與機車接近每到一站押運員應下車四角巡視並派便衣押運兵在附近哨視

(九) 輪船運輸應將油料屯置與鍋爐間遠隔地點並於存油處所派兵警護禁止閑人擅入並應隨時啓閉窗戶調節氣溫

(十) 帆船運輸不論用拖輪拖動抑單獨行駛船上應絕對禁止燒火造飯除押運員兵及駕駛夫外其餘人員一概不許逗留船上

(十一) 油船抵埠應擇距離市鎮較遠地點停靠且不應屯集一處夏季停船應擇有蔭蔽地點

(十二) 公路汽車運輸遇道路不平應令司機調節速度減少震簸行進中間各車應保持相當距

離互相聯絡

二、儲藏守則

(一) 油棧應擇土石或鐵板建築物內部須寬敞四周須不接近草屋如堆置院落中上面須搭蓋鐵棚地面須鋪墊木板以免桶聽受濕生鏽

(二) 油棧內須多立「禁止吸煙」禁牌並須備噴沫式滅火器若干個及細砂若干桶以防不測

(三) 汽油堆置須離窗牆約二市尺地方聽油高堆可至五層橫面可堆八聽一排正面三聽一排

下層須備長方形鐵盤鋪以細砂堆置油料行列中間應有適當距離之人行道以便檢視

(四) 桶油可堆至二層中間隔以墊木如係橫置必須將螺絲旋緊以免滲漏

(五)油棧應多設窗門以便通風平時只留一門出入其餘各門扇鎖窗牖每日清晨應開放若干時在暑熱期間視溫度之高低調節窗牖之啓閉務使室外溫度不侵入室內而室內之油汽得以宣洩室外

(六)油汽較空氣重三倍半故着火危險即在附近地面部份如地面係石塊或水泥須注意不使鐵器衝擊地面蓋摩擦生火遇油汽即易燃燒也

(七)油桶聽入棧應先塗以防銹油料防止生銹此項防銹油料之配合方法如下

(甲)塗聽防銹油

中號熟胡麻油 80%

鷹牌煤油 13%

松香水 7%

(乙)塗桶油料

水柏油

平時檢視時可常以蘸有植物油之布塗擦聽桶表面

(八)油棧內絕對不許住人且其附近儲藏易燃物品亦在禁止之列

(九)夏季氣溫增高過其時油聽有爆裂危險防止之法須先就室內各部提出若干聽放置室外溫度更高地點若發現油聽有膨漲錐錫溶化現象即宜檢視室內各聽施以放汽工作

(十)放汽方法係利用細鋼針在油聽蓋邊鑽透小孔使內外壓力得以平衡放汽後須立即焊補以免油汽與空氣接觸變劣品質油桶質料堅固勿需放汽

(十一)保管人員平時每星期最少檢視二次在夏季須逐日檢查

(十二)一經發覺漏損須立即召焊工修補焊錫間應與油聽堆集地點隔離較遠以免接觸火焰發生燃燒危險

表(一) 經運汽油數量總表(二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

(單位：加侖)

月份	起訖地點	經 運 數 量				本月份共計
		本會所有	油公司所有	其他所有	共 計	
5-6	香港—漢口	64,660	55,000	—	119,660	
”	漢口—長沙	11,660	30,000	—	41,660	
”	香港—長沙	22,525	—	—	22,525	183,845
7	香港—漢口	—	11,600	—	11,600	
”	廣州—漢口	—	119,250	75,000	194,250	
”	長沙—漢口	18,974	—	—	18,974	
”	香港—長沙	116,600	30,710	—	147,310	372,134
8	香港—漢口	38,160	—	30,600	68,760	
”	廣州—漢口	—	22,000	—	22,000	90,760
9	香港—漢口	—	22,000	—	22,000	
”	香港—長沙	39,220	—	—	39,220	
”	漢口—重慶	—	96,000	—	96,000	157,220
10	廣州—漢口	—	22,000	—	22,000	
”	廣州—長沙	—	55,000	—	55,000	
”	昆明—重慶	10,017	—	—	10,017	
”	梧州—柳州	27,984	—	—	27,984	115,001
11	衡陽—長沙	39,061	—	—	39,061	
”	昆明—重慶	1,272	—	—	1,272	40,333
12	柳州—貴陽	7,367	—	—	7,367	
”	昆明—重慶	8,851	—	—	8,851	
”	海防—昆明	89,040	—	—	89,040	105,258
5-12	共 計	495,391	463,560	105,600	1,064,551	(約3,548噸) 1,064,551

表(二) 經運柴油數量總表(二十七年五月至十月)

(單位：噸)

月份	起訖地點	經 運 數 量				本月份共計
		本會所有	油公司所有	其他所有	共 計	
5—6	香港—漢口	—	424.66	—	424.66	
”	廣州—漢口	—	343.33	418.83	762.16	1,186.82
7	香港—漢口	—	537.50	280.83	818.33	
”	廣州—漢口	—	260.00	194.00	454.00	1,272.33
8	香港—漢口	—	120.00	76.50	196.50	
”	廣州—漢口	—	369.99	60.00	429.99	
”	漢口—長沙	—	—	30.00	30.00	656.49
9	香港—漢口	—	301.51	408.33	709.84	
”	廣州—漢口	—	256.17	—	256.17	
”	廣州—長沙	—	35.33	—	35.33	1,001.34
10	香港—漢口	—	—	105.00	105.00	
”	廣州—漢口	—	—	415.51	415.51	
”	廣州—長沙	—	105.67	—	105.67	626.18
5—10	共 計	—	2,754.16	1,989.00	4,743.16	4,743.16

表(三) 經運機油數量總表(二十七年七月至十月)

(單位：加侖)

月份	起訖地點	經 運 數 量				本月份共計
		本會所有	油公司所有	其他所有	共 計	
7	香港—漢口	—	—	12,826	12,826	
”	廣州—漢口	—	23,364	—	23,364	36,190
8	香港—漢口	—	—	8,586	8,586	
”	廣州—漢口	—	18,550	—	18,550	27,136
9	香港—漢口	—	8,798	5,300	14,098	
”	廣州—漢口	—	—	636	636	14,734
10	廣州—漢口	—	44,990	—	44,990	44,990
7—10	共 計	—	95,702	27,348	123,050	(約410噸) 123,050

表(四) 西南公路沿途加油各站准加油量標準

(油料：汽油——單位：加侖)

(一) 渝筑線

海棠溪			
20	桐梓		
35	15	息烽	
40	20	5	貴陽

(二) 湘桂黔線

貴陽									
20	馬場坪								
30	20	六寨							
45	35	15	宜山						
55	45	25	10	柳州					
75	65	45	30	20	桂林				
85	75	55	40	30	10	黃沙河			
100	80	60	45	35	15	5	零陵		
105	95	75	60	50	30	20	15	衡陽	
120	110	90	75	65	45	35	30	15	長沙 東站

(三) 湘黔線

貴陽				
15	黃平			
30	15	晃縣		
50	35	20	沅陵	
65	50	35	15	常德
80	65	50	30	15 長沙 東站

(四) 筑昆線

貴陽			
20	安南		
35	15	平彝	
55	35	20	昆明

表(五)

長沙辦事處

按月核發汽油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八日止

(單位：加侖)

類別	核發數											百分率 %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共計					
機關	1,728	16,150	5,187	4,267	3,358	10,488	41,178	17.81				
軍事	1,532	2,893	4,542	2,740	2,936	12,808	27,451	11.87				
交通	1,030	48,700	7,639	21,963	16,896	9,063	105,291	45.54				
教育	250	2,380	645	1,037	830	1,230	6,372	2.75				
工商	3,549	24,105	2,400	3,130	3,125	5,275	41,584	17.98				
外國	95	180	365	740	290	865	2,535	1.09				
私	270	2,532	830	910	725	1,590	6,857	2.95				
共計	8,454	96,940	21,608	34,787	28,160	41,319	231,268	100%				

長沙辦事處

核發沿途加油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八日止

(油料：汽油—單位：加侖)

車別	車類	核										共計									
		長沙	常德	沅陵	辰溪	溆浦	銅鼓	常德	沅陵	桂陽	郴州		宜山	大寨	溆浦	宜山	桂陽	衡陽	安南	平江	岳陽
軍政機關	838	2,715	1,870	1,630	1,640	1,570	1,095	450	560	730	485	645	15	445	1,205	635	670	160	70	70	17,395
行政機關	564	3,340	2,455	1,920	1,755	1,610	1,240	369	430	595	340	490	540	345	1,325	560	535	80	110	110	18,150
交通事業	121	900	500	450	385	385	160	175	160	195	140	175	215	140	165	75	95	40	—	—	4,355
教育團體	128	870	620	530	445	445	220	90	90	180	100	145	195	75	340	130	110	35	40	40	4,660
工商銀行	162	1,185	880	825	695	640	427	150	200	130	155	255	305	180	600	310	260	45	60	60	7,575
外國使館	25	260	275	185	155	150	150	60	60	40	40	40	50	25	60	30	50	10	—	—	1,640
私人	43	460	390	325	195	180	180	80	80	80	70	70	80	80	80	80	50	10	40	40	2,530
共計	1,881	9,690	6,980	5,925	5,270	4,930	3,465	1,365	1,580	2,150	1,330	1,840	2,100	1,330	3,775	1,785	1,700	390	320	321	56,305

表(八)

武漢發證處

按月核發汽油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月十七日止

(單位：加侖)

類別	核發數						百分比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共計	
黨政機關	47,375	18,095	7,485	4,060	2,910	79,955	32.27
軍事機關	10,735	20,703	17,120	11,750	15,755	76,363	30.82
交通事業	4,266	14,935	38,280	180	50	57,711	23.29
教育團體	1,370	440	180	65	—	2,055	0.83
工商銀行	15,513	5,515	1,165	735	875	23,803	9.60
外國使館	950	1,035	1,270	780	420	4,455	1.80
私人	1,233	1,140	980	90	—	3,443	1.39
共計	81,442	61,863	66,780	17,660	20,040	247,785	100%

表(九)

武漢發證處

按月核發柴油統計表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月十七日止

(單位：噸)

類 別	核 發 數 量						百 分 率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共 計	
黨 政 機 關	6.79	5.20	—	3.50	2.00	17.49	0.67
軍 事 機 關	85.37	90.50	58.80	46.18	15.24	296.09	11.33
交 通 事 業	476.15	494.45	303.79	256.68	89.08	1,620.15	62.00
教 育 團 體	—	—	—	—	—	—	—
工 商 銀 行	199.68	207.35	127.40	107.64	37.35	679.42	26.00
外 國 使 館	—	—	—	—	—	—	—
私 人	—	—	—	—	—	—	—
共 計	767.99	797.50	489.99	414.00	143.67	2,613.15	100%

表(十)

武漢發證處

核發入川車輛沿途加油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月十七日止 (油料：汽油—單位：加侖)

(一) 經由湘桂入川

類別	車輛數	核發										量				共計
		長沙	衡陽	零陵	桂林	柳州	宜山	六寨	都勻	貴陽	息烽	桐梓	安南	平彝		
黨軍	44	735	785	675	660	660	830	880	920	715	920	920	120	120	8,990	
機關	42	675	610	255	225	225	285	285	300	140	160	160	40	40	3,400	
交通	1	15	15	15	15	20	20	20	20	15	20	20	20	20	230	
教育	5	75	75	75	75	75	100	100	100	75	100	100	—	—	950	
工商	6	90	90	90	90	90	120	120	120	90	120	120	—	—	1,140	
外國	6	90	90	90	90	105	80	80	80	85	60	60	20	20	950	
私人	5	75	80	60	60	60	80	80	80	90	40	40	40	40	825	
共計	109	1,755	1,745	1,260	1,215	1,230	1,565	1,565	1,620	1,210	1,420	1,420	240	240	16,485	

(二) 經由湘西入川

類別	車輛數	核發										量				共計
		長沙	常德	沅陵	晃縣	黃平	貴陽	息烽	桐梓	安南	平彝					
黨軍	60	825	840	780	1,120	1,120	810	1,100	—	—	—	—	—	—	7,695	
機關	28	420	420	435	540	540	280	320	—	—	—	—	—	—	3,275	
交通	14	210	210	210	280	280	210	280	—	—	—	—	—	—	1,960	
教育	11	165	185	165	220	220	165	220	—	—	—	—	—	—	1,560	
工商	11	165	165	165	220	220	200	200	—	—	—	—	—	—	1,535	
外國	—	—	—	—	—	—	—	—	—	—	—	—	—	—	—	
私人	2	—	—	—	—	—	40	—	—	—	—	—	80	80	200	
共計	126	1,785	1,820	1,755	2,380	2,380	1,705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80	80	16,225	

表(十一)

重慶發證處

按月核發汽油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至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加侖)

類別	核發數量					共計	百分比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黨政機關	5,575	9,069	8,166	6,555	5,355	34,720	25.01
軍事機關	2,380	3,675	4,362	5,218	4,472	20,107	15.01
交通事業	12,380	23,453	5,413	5,122	4,795	51,163	38.18
教育團體	650	1,130	1,170	1,900	2,010	6,860	5.12
工商商行	3,725	1,030	3,297	4,712	2,900	15,664	11.69
外國僑民	410	1,050	1,260	970	805	4,495	3.36
私	125	290	240	125	200	980	0.73
共計	25,245	39,697	23,908	24,602	20,537	133,989	100%

重慶發證處

表(十二)

按月核發柴油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至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噸)

類 別	核 發 數 量						百 分 率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共 計	
黨 政	—	5.50	—	2.83	1.17	9.50	14.45
軍 事	—	3.00	—	1.00	—	4.00	6.09
交 通	0.40	19.00	2.00	—	—	21.40	32.55
教 育	—	—	—	—	1.00	1.00	1.52
工 商	—	2.00	22.00	1.84	4.00	29.84	45.30
外 國	—	—	—	—	—	—	—
私 人	—	—	—	—	—	—	—
共 計	0.40	29.50	24.00	5.67	6.17	65.74	100%

表(十三)

重慶發證處

核發沿途加油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至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油料：汽油—單位：加侖)

(一)渝筑桂湘綫

類別	車輛數	核發數量										共計
		桐梓	息烽	貴陽	馬場坪	六寨	宜山	柳州	桂林	零陵	衡陽	
黨政機關	28	340	120	240	540	405	270	540	95	60	30	2,640
軍事機關	60	830	300	550	1,000	775	570	980	845	120	75	5,585
交通事業	5	75	25	30	60	45	30	60	30	15	—	370
教育團體	8	105	35	70	105	85	40	95	25	15	15	590
工商銀行	19	220	75	190	370	250	180	120	30	15	15	1,435
外國使館	—	—	—	—	—	—	—	—	—	—	—	—
私人	1	15	5	10	20	15	10	20	—	—	—	95
共計	121	1,585	560	1,070	2,155	1,595	1,450	1,815	525	225	135	10,715

(二)渝筑湘西綫

類別	車輛數	核發數量								共計
		桐梓	息烽	貴陽	黃平	晃縣	沅陵	常德	長沙	
黨政機關	8	90	35	80	90	120	30	35	20	550
軍事機關	23	345	115	345	345	460	225	105	—	1,940
交通事業	1	15	5	15	15	20	—	—	—	70
教育團體	6	75	25	70	60	80	60	30	20	420
工商銀行	9	135	45	30	30	40	30	15	—	325
外國使館	—	—	—	—	—	—	—	—	—	—
私人	—	—	—	—	—	—	—	—	—	—
共計	47	660	225	540	540	720	395	185	40	3,305

(三)渝筑昆綫

類別	車輛數	核發數量							共計
		桐梓	息烽	貴陽	安南	平彝	昆明		
黨政機關	16	225	75	280	225	300	140	1,245	
軍事機關	7	90	30	60	45	60	40	325	
交通事業	1	15	5	20	15	20	—	75	
教育團體	5	80	15	60	45	60	—	260	
工商銀行	41	630	190	800	585	780	500	3,485	
外國使館	2	30	10	40	30	40	20	170	
私人	—	—	—	—	—	—	—	—	
共計	72	1,070	325	1,260	945	1,260	700	5,560	

表(十四) 重慶亞細亞,美孚,德士古,三油公司汽油價格表

每十加侖價格(單位:國幣元)

日期			批發價		零售價	
年	月	日	箱裝	聽裝	箱裝	聽裝
27	9	1	\$28.00	\$20.10	\$29.00	\$28.10
27	10	16	29.90	29.00	30.90	30.00
27	11	17	34.60	—	35.60	—
27	11	5	39.00	—	40.00	—
27	11	15	42.27	—	43.27	—
27	11	28	41.96	—	42.96	—
28	1	5	41.65	—	42.65	—
27	11	31	42.90	—	43.90	—

表(十五) 四川各廠每月代汽油酒精產量及價格表

每加侖價格(單位:國幣元)

工廠	品名	每月產量 (加侖)	價格 (聽裝)
四川酒精廠	代汽油	9,000	\$ 3.00
	酒精	20,000	2.70
新中國人造汽油廠	第一號人造汽油	6,300	3.40
	第二號人造汽油	2,550	3.20
重慶新民代汽油廠	代汽油	2,500	3.20
	酒精	200	2.70
共計	代汽油	17,800	平均 3.20
	酒精	22,750	平均 2.87

表(十六) 漢口亞細亞,美孚,德士古,三油公司汽油價格表

每十加侖價格(單位:國幣元)

27年		批發價			零售價			備註
月	日	箱裝	聽裝	散箱	箱裝	聽裝	散箱	
5	10	\$17.80	\$ —	\$16.60	\$18.80	\$ —	\$17.60	
	16	19.50	—	18.30	20.50	—	19.30	
	24	19.90	—	18.70	20.90	—	19.70	
	31	20.90	—	19.70	21.90	—	20.70	
6	6	21.60	—	20.40	22.60	—	21.40	
	8	22.70	—	21.50	23.70	—	22.50	
	17	26.30	—	25.10	27.30	—	26.10	
	24	25.50	—	24.30	26.50	—	25.30	
	28	24.90	—	23.70	25.90	—	24.70	
8	9	25.10	—	23.90	26.10	—	24.90	
10	14	27.00	26.80	25.80	28.00	27.80	26.80	

表(十七) 漢口亞細亞,美孚,德士古,光華,四油公司柴油價格表

每噸價格(單位:國幣元)

27年		蘇拉油		提士油		備註
月	日	聽裝	散箱	聽裝	散箱	
6	1	\$241.50	\$179.00	236.50	\$174.00	
	6	248.50	184.00	243.50	179.00	
	9	360.00	191.00	255.00	186.00	
	17	303.00	225.00	—	—	每噸扣價 \$3.00
	24	295.00	218.00	—	—	” ”
	28	288.00	214.00	—	—	” ”
7	25	—	230.00	—	—	無折扣
8	9	—	245.00	—	240.00	” ”
	19	—	258.00	—	253.00	” ”
10	14	—	265.00	—	260.00	” ”

各公路里程表 (單位:公里)

渝 筑 線

海棠溪				
267	桐梓			
415	148	息烽		
488	221	73	貴陽	

湘 黔 線

貴陽						
190	黃平					
390	200	晃縣				
628	438	238	沅陵			
825	635	435	197	常德		
1009	819	619	381	184	長沙	

湘 桂 黔 路

貴陽								
115	馬場坪							
303	188	六寨						
512	397	209	宜山					
632	517	329	120	柳州				
870	755	567	358	238	桂林			
1074	959	771	562	442	204	零陵		
1261	1146	958	749	629	391	187	衡陽	
1445	1330	1142	933	813	575	371	184	長沙

212217

筑昆線

貴陽			
242	安南		
425	183	平彝	
662	420	237	昆明

渝蓉線

成都					
106	資陽				
210	104	內江			
285	179	75	榮昌		
381	275	171	96	璧山	
450	344	240	165	69	重慶

川陝線

成都						
70	德陽					
140	70	綿陽				
195	125	55	梓潼			
272	202	132	77	劍閣		
356	286	216	151	84	廣元	
441	371	301	246	169	58	甯羌